

China Saft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3)

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

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採納)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C條，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彼等可用以提名某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詳細程序。
2. 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抵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章程細則第113條所規定通知須於不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期間寄發，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通知期最少須為七天。
3. 因此，倘股東欲提名一名人士(「**建議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則必須將下列文件有效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9樓901室)交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查收：
 - a) 經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簽署表明有意提名建議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
 - b) 由建議候選人簽署表明願意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

4. 如前述章程細則所規定，該細則所規定通知須於不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期間寄發，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通知期最少須為七天。
5. 為使本公司可知會股東有關建議及讓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選舉作出知情決定，書面通知須按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的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7.50(2)條規定，載列建議候選人的全名及載入其履歷詳情，以及建議候選人就刊發其個人資料發出的同意書。
6. 接獲股東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建議候選人發出的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佈或補充通函。建議候選人的詳情將載入本公司的公佈或補充通函。
7. 閣下如對提名某位人士出任董事的程序有任何疑問，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9樓901室。